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06 年度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運用計畫書

一、依據：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分配數。另依據 92 年 1 月 28 日 (92)森管字第 038 號函說明三：基本上地方回饋(捐贈)以用於協助地方建設及辦理當地社會福利為原則。

二、運用原則：為執行回饋金預算，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並考量實際需求，本回饋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本區大社、潭頂、港墘三里位於森霸電廠周邊，居民影響最鉅，為落實回饋金補助之實質意義，依「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各項回饋金之補助作業規範」補助，以達真正睦鄰之美意。
2. 補助本區轄內之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等
3. 補助本區單親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以扶助弱勢家庭。
4. 補助本區巡守隊團體意外保險。
5. 辦理本區各項地方建設、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工作，如低收入戶歲末關懷、各項表揚活動、防災宣導、文教、環境保護教育推廣等活動。